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3670

印

廳長		由事		文收總	
		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仰知照		建字第5531號	
		訓令		文	
精擬稿		核		送達機關	
白錦文		張克觀		財政各機關	
蔡晦鳴				別類	
檔案	法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			
字第45號	字第531號	年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八日
時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撰稿
					時交辦
				附件	
				2	

訓令

一案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省稅字第 〇 號訓

令為令查修正營業稅法仰知照等因

二、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

右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發原訓令及營業稅法各一份。

廳長朱〇〇

會計室

第

事 批 轉 批 示

令茲修正營業稅法仰知照由。

件 附

中華民國卅一年八月廿貳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卅一年八月省府稅字第0675號

八案奉

行政院頒發字第一三三八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

年七月二日前六字第六九五號令開：查營業稅法現

經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令飭
知並等因茲經提交府委員會於四月六次會議報告
在案

二茲將修正營業稅法令抄發仰即知照
附註：右件法令係屬廢止之法令

右令

建設所

計檢核修正營業稅法令一份

主席 陳誠

監字第一九二號
楊對符處呈

營業稅法 十八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

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向所在地列事

項聲明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執照後方

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聲明換發一次歇業停業結頂時並

應予請領銷毀或焚燬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按同比例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稅營業稅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

五百元者。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千元者。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依法經營營業者，其課稅標準，以機關登記營業額為準。

查明為空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等項者免徵營業稅

一、國防交通及公共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國家專營事業及無競爭性之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有國際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利業者其兼營

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按月征收以營業

資本額為課征標準者按季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

營業總收入額彙報由稅務機關查核後通知應納稅

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稅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餉及任何類似增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財產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稅

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以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該報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

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

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之徵收機關應將完稅額按月造表由

財政部查核其未稅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

審計部派員查考或查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

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証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

証者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

報換証者

四、營業稅調查証已滿^時失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五、歇業停業封頂之營業主不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証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証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財簿或不將財二冊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外

理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稅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稅

關於查帳等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進行決定其營業稅收入額
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
營業總帳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
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營業商號對於應納稅額延宕不繳者依左列
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

停止其營業

第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宣行之

對於前項裁宣之罰鍰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法院得酌量減免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

繳納者強開執照之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

東福陽 1284 卷

楊軍主 土主

第二條

修正營業稅法條文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
列事項向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營業
稅調查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如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營業轉項
時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修正

左列營業免稅營業稅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
月計不滿式萬元者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
十萬元者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13670

第八條

修正

第九條

修正

第十三條

原條存

第十五條

四、依法領營業務及領所有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
 請地稅收機關查照照費之合作社及農民工廠
 五、經管米穀陳糧及菜蔬家禽等之商店挑負販者
 營業稅以每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
 但定期營業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
 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查定通知繳納稅
 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
 人承攬包辦
 營業稅之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故報第二章第一
 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
 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
 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

修正

並處以五千元以上或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不依規定申請營業稅調查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証者

三、變更營業商號名稱或增加資本不足報換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足報補發者

五、歇業停業時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

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六條

修正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

收機關查驗者除責令補正外並處以

第七條

修正

五千元以上或萬元以下之罰金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

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稅機關檢查帳

簿者處以五千元以上或萬元以下之罰金主
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其營業稅決定總收入額或營
業資本額

第二條
修正

本辦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執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逾期不繳及滯納罰鍰逾限不繳
納者強制執行